

管好玩具市场也是六一好礼

文/桑胜高

◎百姓话题

六一儿童节将至,各类儿童用品及玩具琳琅满目,为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环境,5月7日,赛罕区工商分局采取有力举措强化节前市场监管,有效规范

儿童市场秩序。(5月8日《北方新报》)

每到六一儿童节,大人们总要给孩子们买一些可心的礼物。就以往情形看,各类儿童玩具在充斥节日市场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

如一些假冒伪劣、质量堪忧的儿童玩具在影响着孩子的健康,一些不符合规定的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对孩子构成了安全风险等。所以,对儿童玩具市场进行规范和整治很有必要。

赛罕区工商分局针对儿童玩具市场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很有针对性也很及时,做到了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让孩子们在享受欢乐时光的同时能远离危险。在笔者看来,这也是当地工商部门向孩子

们献上的六一好礼。这份好礼价值不菲,且很有意义。

当然,要让孩子们远离不良玩具侵害,仅靠六一儿童节前这段时间的集中规范整治还不够,更要将规范整治的功夫下

在平时,进行常态化监管。只有这样,更多好玩具才能及时来到孩子身边,陪伴孩子的童年时光。

评论投稿邮箱: bfbbtwx@163.com, 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快言快语

“熊孩子”逼停高铁 偶然中有必然

文/王青

江西湖口某中学7名学生竟然用3颗石子“逼停”高铁。5月3日,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由于影响铁路安全,造成高铁列车在此区间临时紧急停车41分钟,经过相关部门定损,7名学生的监护人将承担50万元的赔偿。

“熊孩子”花样百出,做出的事儿实在不少。之前有报道说一个“熊孩子”和电梯PK,冲着电梯按键撒尿,结果电梯赢了,把他困在了里面。这一次,“熊孩子”翻越防护栅栏在铁轨上放石头,搞坏了高铁列车的制动装置,逼停列车41分钟。万幸的是没出啥大事,因为急停有可能导致火车颠覆甚至失控……

“熊孩子”闯祸,偶然当中有必然,如果平时学校和家长就教会他们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那么这类事情或许就能够避免。闯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护人承担,这当然是公平的,而且可以给广大家长提个醒,一定要看住自家的“熊孩子”。赔点钱还是小事,万一孩子跑铁轨上玩发生了意外,那就是难以挽回的悲剧。

要管好“熊孩子”,除了家长的细心和耐心,学校的安全教育显然应该进一步加强——尤其是步行距离可达火车铁轨的学校,一定要反复提醒孩子们不能翻越防护栏到里面去。此外,成年人也要树立一个好榜样,别让“熊家长”带坏小朋友。此前,开飞机应急舱门、拦高铁的事情发生了不止一起,这类行为都会对孩子产生很坏的影响。



别把业主当砧板上的肉

文/山歌 画/沈海涛

◎画里话外

近日,在首府福缘名居小区购房的业主向本报反映,该小区内“交工”的楼房还在施工中,配套的公共设施什么都没有,却从5月1日便开始强行交钥匙并收取物业费。

配套设施不完善却强行交房的新闻,《北方新报》曾经报道过多次。如今,主体尚未完全竣工,配套设施阙如的福缘名居小

区,不仅强行交房,连物业费也一并强行收取,手段太霸道,吃相太难看。

根据相关规定,已交付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全额支付。可“交付”二字不是随随便便可由开发商自己定夺的。在《呼和浩特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备案规定》中明确指出:新建住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配套设施应当具备居民入住的基本条件,并取得新建住宅交付使

用备案登记证,方可交付使用。福缘名居小区一副未完工景象,这样的交付合法性何在?至于收取物业费,更是等而下之的行径,错上加错。

业主不是砧板上的肉,可以任开发商和物业宰割。管理部门要正视业主的诉求,及时介入,对开发商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切实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同时应加强监管力度,避免类似现象一再发生。

不能放任列车上违法销售

文/杨玉明

◎不吐不快

4月28日,本报报道了《K895/6次列车乘客:硬座车厢的叫卖声太吵了!》之后,又有读者打来电话反映,该列车上有售货员把名叫“百草霜”的化妆品当药品卖,还说能治好几十种病症,分明是在欺骗乘客。(5月8日《北方新报》)

在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药师资质的前提下,即使出售的

是真正的药品,也是违法行为;而本来是化妆品却冒充药品销售,并吹嘘是具有治疗作用的神药,更是明显的违法销售行为。

前几天《北方新报》报道了该列车上销售膏药现象,现在又发现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如此高频率的违法销售药品现象,显然是铁路主管部门疏于履行监管责任,只管列车商品销售外包,而不去管理出售了什么商品,有没有相关检测合格

证明,是不是“三无产品”,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如此列车销售乱象,怎能不存在隐患?

希望铁路主管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对外包公司销售商品切实负起监管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责任清单和问责制;同时铁路沿线食药监管部门,也要在两地之间密切联系、联合监管,有力地打击违法销售药品行为,保证消费者用药安全。

◎网友发言

遏止“小聪明”正需要严处罚

文/斯涵涵

1月25日,深圳市民韦某将两辆摩拜单车的车锁锯掉,将其据为己有。近日,韦某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这也是广东省首例判处实刑的盗窃共享单车案。

因为私占两辆共享单车被判刑,可谓偷鸡不成蚀把米,处罚之严厉也出乎不少人的预料。

共享单车出现于各地的大街小巷,一些私自占用的现象层出不穷。一方面,共享单车数量多,案值不大,存在管理难点;另一方面,在一些人心目中,还存在“占公家便宜算不得什么”的法治误区,公众也多认为是道德问题,相应的处罚较少,多以批评教育、退回单车为主。共享单车变“私享”单车,得利容易且违规成本极低,这就滋长了一些人私占单车的习性,认为“公家的东西”不拿白不拿,甚至还为自己的小聪明沾沾自喜。

经鉴定,涉案的两辆被盗摩拜单车价值人民币4760元。私自占用共享单车,本身也算是侵占企业财物,侵犯了共享单车企业的合法权益,基于其违法情节、案值等因素,法院依法给予相应惩处,无可辩驳。

私占共享单车被判刑,虽是一件“小案子”,却具有非常广泛的警示作用。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强化监管,加大共享变“私享”的违法成本,保护交易双方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另一方面,企业要加大法律宣传,强化技术手段,及时弥补管理短板,适当推出激励举报政策,利用广大消费者的文明力量,降低共享单车被盗、被毁的概率。同时,共享单车用户要不断提高文明意识和法规素质,坚决摒弃“贪小便宜”等错误思想,遵纪守法,文明行事,切莫像韦某这样因小失大,悔之晚矣。

◎微评

穿短裤上班被开除

穿短裤上班,也能被开除?上海虹口法院近日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听上去十分奇葩的劳动纠纷案件。金先生2016年进入某公司,因不顾公司规定使用私人手机,还三次穿短裤上班,最终公司解除了其劳动合同。金先生认为穿短裤上班不是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起诉公司索赔2.5万元。法庭将择期作出一审判决。

那岩评论说:禁止员工穿短裤上班是否合理,要看行业与职业普遍要求。有的企业可能不当回事,但新闻中的律师行当则不同,且入职时已有提醒并签署相关协议,所以企业要求并非不合理。当然,穿短裤就直接开除,也有违罚责相当、宽严相济的基本原则。企业可以对劳动纪律做出合理要求,但员工也有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